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委托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4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新杰

联系电话：19831788668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乙方（受托方）：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金辉

联系电话：15803115153

办公地址：石家庄正定新区新城大街与恒阳路交口宝能中心 4 号楼 2406 室

企业银行帐户：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高新支行

账户：04020216093003104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按照乙方要求，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情况、文件以及编制专业材料所需的一切基础材料等。

2、甲方要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计 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

3、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一次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 之前支付乙方 贰万元整（¥20,000 元）。

第二次在 2023 年 工信部网站公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结果后五日内支付乙方 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将向甲方另行加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应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直至付清。

4、甲方要协助乙方做好专业材料编制，如涉及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专利或著作权申请、用户报告、查新、专项审计报告等需第三方出具材料事项的办理工作，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所需费用。

5、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料等，如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

1、乙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项目诊断、策划、指导、专业材料的编制和整



理及后期专项财务及税务等方面培训和在乙方各平台为甲方企业及其产品做免费宣传推广。

2、乙方帮助甲方编制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及政策规定。

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向外透露。

4、如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有相关延续性的材料，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完成，并有权获得延续工作的服务费，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5、乙方明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3、如果申报不通过，且甲方决定不再继续申报，乙方退回收取甲方的第一次费用，本协议自此终止。

4、本合同扫描件有效。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刘洪杰*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04日

签约地点：

乙方：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赵亚刚*

签约时间：2023年3月4日

签约地点：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